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委員(請假)、陳景文委員、李丁進委員、簡錦樹委員、張素瓊委員、張高評委員、張有恆委員、林清河委員、簡金成委員、陳家駒委員、蔡文達委員(請假)、李俊璋委員

列席：何副校長志欽、黃總務長正亮、利財務長德江、會計室、教務處、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5-p.8)。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

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2. 關於本校經費基核委員會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 94-97 年度挹注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計 2 億 7 仟 8 佰萬元一案，了解其執行狀況及回饋校方情形，提請委員共同商議

決議：

(1)請成大附設醫院出席本會，提出本案執行狀況報告。

(2)另，校長得召集相關主管，前赴成大醫院了解全面營運狀況。

四、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00 年度收支情況報告(依 100-3 決議辦理)：(略)

五、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會議，特別要提醒，校務推動之有關各項軟硬體配套，需有足夠之大筆經費因應，因此除經費支出需審慎外，此處特別感謝會計室李主任對於學校經費支出有效控管，然而，關於校務基金規模之擴充，更應予重視，俾能充分挹注校務發展需求。本校總預算相對學生人數分配數僅約 37 至 38 萬元(100 年)，較之台大約 48 萬、清華約 42 萬，分配數係屬偏低，對此，增編學校產學合作收入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期望全校一起動員努力，用心爭取產學合作計畫，除充實校務基金，並預期可提高分配數至約 39 萬元，以增進學生可用資源。

本人任內，將逐步提升本校預算規模，如近期本校已接獲在雲端醫療方面大型計畫，增加大額產學合作自籌收入，成大預算規模愈大，則學生學習資源增加，教授在經費申請使用也較充裕，相對於教育部補助經費減少，全校經費分配隨之降低，也將影響原本運作，因此相關單位應積極爭取計畫案，提高自籌款，以免受影響。

總之，委員們也應多思考如何增加學校各方面效益與減少成本支出，並提出討論，使學校財務更加健全。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

說明：為辦理本校 102 年度概預算編製之需要。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概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

1. 修正通過（附件二 p.9-p.11）。
2. 另關於全校污染防治設備編列之預算，因涉及全校環安及適法性重要議題，倘有支應不足數，同意採專簽方式辦理，陳 校長核定後因應撥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捐贈講座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會計系專任教師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及十條內容，訂定會計學系實施要點。
- 二、依據法條內容節略如下：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講座之設置，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捐贈方式贊助之。」
(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十條，「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
- 三、檢附會計學系捐贈獎座實施要點、草案核備案簽呈、會計學系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以及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供參。

擬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包含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優秀教師獎助要點」及相關文字修正，如附件三 p.1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聘柯雅馨小姐為專業經理人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辦理。
- 二、管理學院有鑑於國際化之推動日趨重要，近年來陸續推動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跨國雙學位與交換學生計畫及相關國際交流業務，並業已成立「國際化暨認證業務辦公室」，惟考量永續經營理念，前奉 鈞長核可增聘「助理專業經理」級專業經理人乙名員額，經管理學院於去年 12 月辦理公告徵才，於 1 月份辦理面試作業後，確定錄取柯雅馨小姐在案，故依校規定，提會討論。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2 月 8 日本校第 720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 四、檢附柯雅馨小姐簡歷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供參。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擬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第四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補助經費來源名稱，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 年度彈性薪資業於 100 年 11 月 8 日「99 年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獎勵金額總計 1 億 7,786 萬元(含國科會補助金額 7,231 萬元)，獲獎教師共 661 人(含獲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教師 177 人)，詳細統計資料如附件十五。
- 二、為利 100 年度之實施更加完善，已請全校教師及各單位持續提供建議，本次重大修訂為：
 - (一)各學院給點標準不一，若依每點計算折合率實有困難，故擬以研究、教學、服務合計之點數為各學院排序之依據，不再有依點數計算折合率。
 - (二)適用對象新增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係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人員。另編制內適用對象將專案教師納入。
 - (三)教學傑出與特聘第二次支給點數同為 40 點，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同為 20 點，然特聘教授審查機制較教學優良更為嚴謹，且教學、服務採計年限皆為五年內，特聘僅採計現任，部份教師反應不公，教學比重過高，因此擬將研究、教學、服務校承認點數之採計年限皆修改為三年內。
 - (四)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相同，部份教師反應相差過於懸殊，故擬將教學優良或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支給點數降低為 10 點，並將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合併，點數採計僅擇一擇優支給。
 - (五)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六)為提昇本校研究效能，研究部份新增當年度以本校名義在 Science 或 Nature 期刊發表論文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 (七)放寬新聘人員國內第一次聘任之限制，新增曾於國內服務後出國任職再歸國者不在此限。
- 三、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撤案。

參、臨時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之現行條文供參。
- 三、本案業經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四 p.13)。

肆、散會(上午 10:44)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總務處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中。	繼續列管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1. 張祖恩委員建議：(略) 2. 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安，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總務處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再函報續審，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通知修訂 本處洽建築系薛丞倫講師及使用單位研議修訂檢討構想書(定稿本)作業中。	繼續列管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	總務處 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函報教育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經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函復同意。 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審作業,由石昭永建築師取得第 1 優先議約權。	繼續列管

99-4(100.05.1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惟請研發處提案修正本原則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研發處 目前本處將針對首次執行所遇之問題，再進行討論修正辦法，本原則名稱屆時將於會議中提出修正狀況說明。	繼續列管 補充說明： 仍請研發處依據 99-4 會期決議提案修正本原則名稱。

100-1(100.09.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案經建築系薛丞倫講師及使用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要求於原核定之總樓地板面積內，提出再調整空間規劃、樓層、量體等需求並已再函報續審。	繼續列管

100-2(100.11.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研發處 本要點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解除列管

100-3(100.12.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人事室 業提經 100.12.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秘書室擬聘任教授一人兼任校聘秘書，擬支給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7,160 元）之工作酬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簽請聘任法律系蔡志方教授擔任，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聘。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鼓勵教師對學生輔導工作之投入與付出，提高輔導成效，擬提會追認「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廣續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辦理，已公告「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支給原則」周知，並自 101 年度起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及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及研究總中心 研總中心 照案執行。 研發處 照案辦理。 惟該法第四點經費來源名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於 12 月 22 日主管會報修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修訂。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教務處 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惟請教務處 1. 修訂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三、獎助項目(二)…<u>國家型計畫</u>，修改為<u>重大型計畫</u>或其他適當內容，俾考量其他領域並未列於國家型計畫之不足，並請循行政程序提案修訂。 2. 爾後，於每年度本講座頒獎完竣，將年度收支狀況情形提本會議報告。	教務處 1. 依決議辦理。 2. 已提本會期臨時提案，修訂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102年度概算表(經常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說 明
	決算(含頂 尖計畫經費)	預算案(立 法院審議中)	擬編數(含頂 尖計畫經費)	
學雜費收入	1,151,378	1,125,000	1,151,000	預估增加大學部等學雜費收入2,600萬元。
學雜費減免(-)	- 49,507	- 48,700	- 50,000	預估增加附工學雜費減免130萬元。
建教合作收入	2,828,123	2,800,000	3,000,000	預估增加國科會及建教合作收入2億元。
推廣教育收入	53,769	51,000	51,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係自給自足項目。
權利金收入	11,372	8,000	8,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49,708	2,464,339	2,464,339	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其他補助收入	1,504,463	1,323,465	1,358,180	1. 本項收入係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補助款。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含教育部頂尖計畫補助款。
雜項業務收入	40,424	40,000	40,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利息收入	71,560	53,000	70,000	預估增加利息收入1,700萬元。
投資賸餘	13,953	10,000	12,000	預估增加投資股票股利收入200萬元。
資產使用及 權利金收入	211,256	150,000	150,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受贈收入	28,334	50,000	100,000	預估增加募款收入5,000萬元。
賠(補)償收入	-	500	-	擬參考前年度決算數，不予編列。
違約罰款收入	1,821	700	7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雜項收入	27,647	35,000	28,000	1. 將廢棄物處理收入700萬元移至建教合作。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收入合計	8,344,301	8,062,304	8,383,219	
教學研究及 訓練成本	4,958,584	4,708,986	4,824,579	增加薪資3,765萬元、基本工作維持費3,000萬元、折舊及攤銷1,050萬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10萬元、政府專案計畫支出2,500萬元、專利維護費170萬元及頂尖聯盟學術合作經費964萬元，合計1億1,559萬元。
建教合作成本	2,700,352	2,643,000	2,843,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建教合作收入相對應科目。
推廣教育成本	42,319	39,000	40,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推廣教育收入相對應科目。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1,435	294,000	320,800	增加優秀國際生新生獎學金2,230萬元、優秀僑生獎學金400萬元及書卷獎50萬元，合計2,680萬元。
雜項業務成本	364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3,758	685,440	687,140	1. 減少薪資人事費600萬元及檔案建檔及掃描100萬元，共700萬元。 2. 增加契僱人員薪資600萬元及校聘人員薪資270萬元，共870萬元。 3. 以上淨增170萬元。
雜項業務費用	27,855	30,000	30,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雜項業務收入相對應科目。
兌換短絀	36	-	-	
雜項費用	225,311	219,000	269,000	1. 增加捐款指定用途5,000萬元。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支出合計	8,900,014	8,619,426	9,014,519	
餘絀數	- 555,713	- 557,122	- 631,300	

國立成功大學102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1年度	102年度	說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擬編數	
	土地	324	-	
1	XX段X地號土地	324		
	土地改良物	20,000	38,700	
1	成功及勝利校區道路改善工程	20,000	38,700	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房屋及建築	211,000	648,850	
	分年性項目	185,000	640,000	
1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	110,000	245,000	總工程經費7億7,18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預算，由自籌經費支應。
2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	75,000	180,000	總工程經費5億9,24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預算，由自籌經費支應。
3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200,000	總工程經費7億5,00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4	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10,000	總工程經費2億1,00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5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	5,000	總工程經費2億3,198萬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由自籌經費支應。
	一次性項目	26,000	8,850	
1	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26,000	6,000	1. 減列2,000萬元，係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金缺口已回補。 2. 係校務基金實施以後完工啟用之館舍整修費用。
2	成功及勝利校區道路改善工程(警衛室)	-	2,850	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機械及設備	892,310	712,770	
1	教學用儀器設備	192,610	192,61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全校污染防治及安全設備	2,000	2,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1. 動物中心提出動物實驗用無菌操作台2台60萬元。 2. 醫學院提出空調主機汰換工程884萬元。 3. 醫學院提出監視系統1套215萬元。 4. 以上共計1,159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4	碩士專班設備	1,800	2,71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權利金設備	200	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其他業務外設備	700	4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建教合作設備	287,000	31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推廣教育設備	1,000	1,6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11,000	18,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0	捐款指定用途之設備	1,000	2,8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1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395,000	182,450	係自給自足項目。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00	12,000	
1	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0	5,00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公務車輛	3,500	-	
3	建教合作設備	5,000	5,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4	推廣教育設備	100	1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600	7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捐款指定用途之設備	600	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5,000	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國立成功大學102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1年度	102年度	說 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什項設備	181,195	119,795	
1	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4,545	84,545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一般行政設備費	1,000	1,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專項設備費	3,000	3,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1. 醫學院提出空調主機汰換工程 1,725萬元。 2. 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5	碩士專班設備	2,000	2,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權利金設備	450	45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業務外設備	700	3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建教合作設備	30,000	16,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推廣教育設備	2,500	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0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8,000	6,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1	捐款指定用途之設備	9,000	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2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40,000	5,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固定資產合計	1,324,629	1,532,115	
	無形資產	18,794	9,593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11,093	8,149	圖儀設備費，依各單位需求數編列。
2	碩士專班電腦軟體	910	170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建教合作電腦軟體	6,556	1,104	係自給自足項目。
4	推廣教育電腦軟體	200	17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場地設備管理用電腦軟體	35	-	係自給自足項目。
	遞延費用	85,000	118,000	
1	整建老舊宿舍	25,000	25,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係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屋建築整修費用。
2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20,000	20,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依教育部規定須補強之建築物請各校設法籌措經費，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3	各單位新增需求整修工程	-	-	1. 營繕組提出古蹟整修工程需求數1,000萬元。 2. 醫學院提出教學大樓整修686萬元。 3. 以上共計1,686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4	宿舍整修	-	33,000	依101.2.3學生宿舍整建協調會議決議：102年度整建宿舍計光二舍2,350萬元、光三舍2,111萬元、勝四舍398萬元及敬二舍460萬元，合計5,319萬元；擬先編列3,300萬元，光三舍整修暫緩。
5	頂尖大學計畫整修工程	40,000	4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總計	1,428,423	1,659,708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優秀教師獎助要點

1001221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以及延攬海外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優秀教師獎助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或個人所捐贈設置。
- 三、優秀教師獎助名稱得依捐贈者機構或個人姓名命名之。
- 四、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成就者之一：
 - (一)以本系所名義發表論文於會計或財金領域前三大國際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二)具優異學術發表成果及海外博士資格，經延攬回國至本系任教之新進教師者。
 - (三)其他優異表現事蹟經系主任提名者。
- 五、本要點獎助標準如下：

除部訂教師薪給外，本系視捐贈金額，得另核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八萬元(每月兩萬元，獎助兩年，以二年為限)作為教學研究經費。
- 六、依本要點所獎助之優秀教師應致力於本系學術水準之提升。
- 七、本優秀教師獎助審查程序如下：

本系專任教師依系辦公公告期限內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主任敦聘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90.09.05 第五一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96.04.18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12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5.25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9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協助對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發明、創新或學術相關活動之獎助，暨對獲有重大成就者給予獎勵；並促使科技發展與人文素質的提昇更加緊密扣合。

三、獎助項目：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台幣六十萬元。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二名，每名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的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台幣十二萬元。

（四）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金質獎章獎勵，名額至多三名。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六）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四、本校應依捐贈合約書約定組成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捐款運用情形，依第三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送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助。

六、本講座受理申請推薦日期，由教務處公告之。但依第五點規定所推薦人選，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之。

七、本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將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案及擬定年度計畫，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

八、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